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郑职院〔2023〕11号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度 消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处室、各部门、各单位：

为切实做好我院 2023 学年消防安全工作，全力推进我院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有效遏制火灾事故的发生，确保学院和师生员工的人身财产安全，根据《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指示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消防工作方案》。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实际，认真落实。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 2 月 16 日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度消防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加强学院消防安全，全力推进我院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杜绝火灾隐患，提高全院师生员工的火灾防范意识和火灾防控能力，根据《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指示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重要论述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教育为先”的要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为目的，提高火灾自防自救能力为出发点，最大限度地减少火灾危害，确保我院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二、工作目标

（一）认真落实上级主管部门的文件指示精神，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切实做好隐患排查、整改和防火检查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指导方针，消除火灾隐患，杜绝火灾事故发生，确保我院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二）做好消防安全的宣传教育工作，全面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应对初期火灾的基本能力。

（三）发挥我院师生的力量，建设一支战斗力强的消防

安全队伍。

（四）全力推进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工作。

三、工作内容

（一）健全消防安全工作体系

1. 健全消防安全工作组织和责任体系

学校成立消防安全委员会，主任由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其他班子成员为副主任，各内部机构和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各部门、二级学院成立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领导、管理责任。

负责消防工作的各级组织机构和人员，要明确职责，建立工作职责和任务清单。同时，逐一明晰部门内设机构和人员的消防工作责任。督促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教师员工覆盖所有管理和操作岗位的逐级、逐岗位消防工作责任制，明确所有人员应承担的消防安全责任。逐级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逐级明确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保责任落到实处。

2. 健全消防安全工作管理制度体系

我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已经以文件形式下发，各部门要结合本部门实际建立完善本部门消防安全制度体系，全面落实法定责任，切实形成多元共享、群防群治、责任明晰的消防安全防范新格局。

各部门要完善以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工作例会制度》、《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制度》、《防火检查制度》、

《防火巡查制度》、《火灾隐患整改制度》、《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管理制度》、《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制度》、《消防安全报告备案制度》、《火灾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处理制度》、《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制度》、《消防档案管理制度》等（见附件）。

3. 健全消防安全技术和建设标准体系

根据国家或行业标准，结合我院实际需要，严格落实《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国家和行业标准建设消防设施，配齐消防器材，及时进行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检测和更换，确保完好有效。

4. 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

定期开展火灾风险评估，及时分析研判新业态、新材料带来的新形势，绘制火灾风险分级分布平面图；紧盯本部门重点部位和岗位，设置重大风险公告栏、岗位告知卡、警示标识，加强动态管理，建立完善火灾风险防范机制，落实火灾防范措施，实现消防安全可防可控。按照防火检查巡查制度和火灾隐患整改制度的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各个岗位、环节消防安全检查要点，制定检查清单，并对照清单开展经常性防火排查工作，梳理消防安全风险隐患点。对排查出来的消防安全隐患，制定任务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和时限清单，限期整改完成。

5. 建立完善督导考评体系

学校成立消防安全工作督导考评小组，组长由分管学校安全工作的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安保中心主任担任，每年开展一次督导考评工作，将督导考评情况与单位内部各项考评奖惩挂钩。

（二）完善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消防管理档案

学院各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要建立健全本部门的消防安全管理档案，并及时更新；完善本部门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本部门的消防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

（三）定期召开消防安全工作会议

学院各级消防安全领导工作小组定期（至少每季度一次）召开消防安全工作会议，总结前一段的消防工作，检查各部门的工作落实情况，部署下一阶段的工作的重点。

（四）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学院消防安全责任人与各部门负责人签订《消防安全工作目标责任书》，各部门、二级学院消防安全责任人与本部门的消防各级负责人签订消防安全管理目标责任书。

（五）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常态化

紧紧围绕消防宣传活动，以普及消防知识和发现火灾隐患为主要内容，通过主题班会、校园广播、消防演练、知识讲座等形式多样、时效性强的宣传教育活动，使消防安全教育深入到广大师生的意识里、落实到行动中，形成全院师生关注消防安全，共同消除身边火灾隐患的良好局面。具体活动安排如下：

1. 做好日常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全年）。安保中心和学生处、团委及各系部等部门相结合，利用专用消防橱窗、电

子屏、黑板报、网络、宣传标语、主题班会等丰富多彩的形式对全院师生进行消防安全教育。

2. 做好新生的消防安全教育工作。在新生军训期间，学生处、安保中心和各系联合由专职辅导员根据学院规定的学时及宣传内容，对新生进行消防知识专题教育。

3. 组织教职工消防安全培训教育。各部门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教职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和消防演练，切实提高教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每个教职工都具备消防安全四个基本能力。

4. 开展消防演练活动

(1) 2 月份，利用灭火器换粉期间，进行灭火器使用演练，争取达到全体师生员工会熟练使用灭火器。

(2) 4 月底，组织学生进行疏散逃生演练。

(3) 对各重点部门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消防技能培训，使各重点部门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能灵活、熟练的使用消防器材。

(4) 11 月份，结合 119 消防宣传月，邀请荥阳市消防大队到我院校进行消防知识培训并组织大型消防演练活动。

(5) 12 月份，结合社会上的消防安全宣传形势，有针对性的对学生进行消防知识教育，组织消防知识带回家活动，切实做好冬春火灾防控。

(六) 外来务工人员消防安全管理

1. 落实学院餐厅的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做好从事餐饮工作人员的消防安全教育工作，做好餐饮部门管理人的消防教育和消防培训工作，要求各餐饮点做好隐患台账管理。

2. 做好各商店、超市等营业网点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主管部门要定期组织对经营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定期组织对这些部门的消防安全检查工作，要求各经营网点做好隐患台账管理。

（七）消防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

1. 各处（部门）、二级学院负责人要组织本单位开展消防安全自查自改活动，重点部位要坚持每日检查、巡查，并建立排查记录，形成消防安全自查、火灾隐患自改、法律责任自负的消防工作新机制。

2. 安保中心结合后勤保障处、公寓办、伙食科每月不定时的对学生公寓、学院餐厅等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并把检查结果进行通报。

3. 安保中心负责定期检查学院消防设施，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故障，确保消防设施完好可用。

（八）消防设施保养与维护

1. 与有资质的消防维保单位签订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合同，定期对我院的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检修。

2. 及时维修存在故障的、损坏的消防设施，及时更换老旧、废弃的消防设施。

3. 做好对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的培训工作。一方面由维保单位对控制室值班人员进行培训。另一方面要求值班人员认真自学，加强自身素质建设。

（九）微型消防站建设

1. 进一步明确微型消防站成员的职责，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2. 做好微型消防站成员的消防培训工作。要求每个成员都能做到熟练使用消防器材，果断、正确的处置突发事件，及时有效的做好消防安全预防工作。

3. 做好微型消防站装备的配置工作，确保器材、器械配置到位。

（十）专职消防队与义务消防队建设

1. 安保中心从保安队伍中抽调人手，组织一支 10 人组成的专职消防队，平时加强训练和演练，使专职消防队具备较强的战斗力。

2. 组织一支由教职工和学生干部组成的志愿消防队，分成 4 个小组，轮流值班，做好每天晚上的消防安全检查和防范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各消防安全责任人要充分认识到学院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性，以强烈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加强领导，全力以赴做好本年度的消防工作，做到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分工协作、责任到人。

（二）加强督导、检查

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督导组负责对各责任区的消防工作进行检查、督导。消防工作情况要作为各责任区责任人年底考核的重要内容。学院年底要对消防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总结经验，找出差距。对不重视、工作不落实而导致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强化责任，抓好落实

学校各重点部门、处、系及班级要在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和部署下，按照工作要求积极做好本责任区的消防安全检查工作，与合作单位要做到积极协助，密切配合，凝聚合力，充分发挥各自的作用，确保消防工作落到实处。

（四）积极推进，务求实效

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建设工作是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部门要认真落实，积极推进，通过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的建设，切实提升学院的消防安全监管水平，增强学院安全自防自救能力，实现消防安全管理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以消防安全管理质量、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促进我院消防形势持续平稳。

五、奖惩工作

（一）对消防安全工作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并给予一定的奖励。

（二）对于不认真履行消防安全责任的单位和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取消该单位的评先评优资格。

附件：学校消防安全基本工作制度

附件

学校消防安全基本工作制度

一、消防工作例会制度

（一）定期组织召开消防工作例会，会议主要内容应以研究、部署、落实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计划和措施为主。如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应随时组织召开专题性会议。

（二）例会由消防安全责任人主持，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参加，形成会议纪要或决议下发有关部门落实并存档。

（三）会议议程主要有：听取消防工作部门负责人有关消防情况的汇报，研究本单位消防安全形势，对有关重点、难点问题提出解决方案，部署下一阶段工作。

（四）涉及消防安全重大问题召开专题会议形成的纪要或决议，应报当地消防机构，并提出针对性解决方案和具体落实措施。

（五）本校发生火灾事故后应召开专门会议，分析、查找事故原因，总结事故教训，制定整改措施，进一步落实消防安全责任，防止事故再次发生。

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制度

（一）学校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增强消防安全意识，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二）学校对每名员工应当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对新上岗、进入新岗位的员工和特殊工种人员等进行

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培训结束后，考试不合格或未经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的人员不得上岗。

（三）学校宣传教育和培训内容应当包括：有关消防安全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本单位的火灾风险和防火措施；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以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组织、引导在场群众疏散的知识和技能等。

（四）学校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等应当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

（五）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应填写《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和《消防安全培训合格登记表》并存档。

三、防火检查制度

（一）防火检查由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学校应当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防火检查。

（二）检查的内容应当包括：火灾隐患的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安全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灭火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用火、用电、用气有无违章情况；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的掌握情况；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情况；易燃 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防火安全情况；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设施运行、记录情况；防火巡查情况；消防

安全标志的设置情况和完好、有效情况；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三）防火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四）检查中发现能当场整改的隐患，填写《单位火灾隐患当场整改通知书》并消除隐患；不能当场消除的，填写《单位火灾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下发给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并记录存档。

四、防火巡查制度

（一）防火巡查应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及时开展防火巡查。

（二）巡查的内容应当包括：用火、用电、用气有无违章情况；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三）应当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并结合实际组织夜间防火巡查。公众聚集场所在营业期间的防火巡查应当至少每2小时一次；营业结束时应当对营业现场进行检查，消除遗留火种。

（四）防火巡查时，应填写《每日防火巡查（夜查）记录表》，巡查人员应在记录表上签名。巡查中发现的能当场整改的问题，填写《单位火灾隐患当场整改通知书》，并消

除隐患；不能当场消除的，填写《单位火灾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上报给主管负责人，在《每日防火巡查（夜查）记录表》上记录并存档；发现初起火灾应当立即报火警并及时扑救。

五、火灾隐患整改制度

（一）学校对存在的火灾隐患，应当及时予以消除。

（二）对于在防火巡查、检查中发现可当场整改的隐患，督促当场整改；对不能当场改正的隐患，逐级向消防安全管理人或者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提出整改方案，限期进行整改。

（三）对下列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应当责成有关人员当场改正并督促落实：违章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场所的；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等违反禁令的；将安全出口上锁、遮挡，或者占用、堆放物品影响疏散通道畅通的；消火栓、灭火器材被遮挡影响使用或者被挪作他用的；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违章关闭消防设施、切断消防电源的；其他可以当场改正的行为。

（四）消防安全管理人或者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确定整改的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部门、人员，并落实整改资金。

（五）在火灾隐患未消除之前，单位应当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

（六）火灾隐患整改完毕，负责整改的部门或者人员应当将整改情况报送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

（七）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确认，填写《单位火灾隐患整改复查单》，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八）不能确保消防安全，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应当将危险部位停产停业整改。

（九）对于涉及城市规划布局而不能自身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以及单位确无能力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应当提出解决方案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六、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管理制度

（一）用火用电用气应明确安全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二）用火动火应明确审批范围、程序和要求以及电气焊工的岗位资格及其职责等。

（三）用火、动火安全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需要动火施工的区域与其他区域之间应进行防火分隔；

2. 电气焊等明火作业前，实施动火的部门和人员应填写《单位临时用火、用电作业审批表》，办理动火审批手续，清除易燃易爆物品，配置灭火器材，落实现场监护人和安全措施，在确认无火灾、无爆炸危险后方可动火施工；

3. 禁止在营业时间进行动火施工；
4. 演出、放映场所需要使用明火效果时，应落实相关的防火措施；
5. 不应使用明火照明或取暖，如特殊情况需要时应有专人看护；
6. 烟道等取暖设施与可燃物之间应采取防火隔热措施；
7. 厨房的烟道应至少每季度清洗一次；
8. 燃油、燃气管道应经常检查、检测和保养。

（四）采购电气、电热设备，应选用合格产品，并符合有关安全标准。

（五）电气线路敷设、电气设备安装和维修应由具备职业资格的电工操作，不得随意乱接电线，擅自增加用电设备。

（六）营业场所营业结束时，应切断场所的非必要电源。

（七）应对电气线路、燃气管道及设备定期进行检查、检测，严禁超负荷运行。

（八）电气、燃气设备周围应与可燃物保持 0.5m 以上的间距。

（九）燃气管路敷设、安装和维修应由具备职业资格的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改动燃气管路。

七、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制度

（一）易燃易爆危险品应明确管理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二）需要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时，应根据需要限量使用，使用期限不能超过一天，且应由专人管理、登记备案，掌握使用情况。

（三）地下公共娱乐场所禁止经营和储存火灾危险性为甲、乙类商品，禁止使用液化石油气及闪点小于 60 度的液体燃料。

（四）公共娱乐场所营业厅不应使用甲、乙类清洗剂。

（五）盛装可燃液体、气体的密闭容器应避免日光照射。

八、消防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

（一）应明确消防安全疏散设施管理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定期维护、检查的要求，确保安全疏散设施符合要求。

（二）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畅通，禁止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楼梯间；在使用和营业期间，疏散出口、安全出口的通道门不应锁闭；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的门应完好，门上应有正确的启闭状态标识，保证其正常使用；常闭式防火门应经常保持关闭；需要经常保持开启状态的防火门，应保证其在发生火灾时能自动关闭；自动和手动关闭的装置应完好有效；平时需要控制人员出入或没有门禁系统的疏散门，应有保证火灾时人员疏散畅通的可靠措施；安全出口、疏散门不得设置门槛和其他影响疏散的障碍物；消防应急照明、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完好、有效，发生损坏时应及时维修、更换；消防安全标志应完好、清晰，不应遮挡；安全出口、公共疏散走道上不应安装栅栏、卷帘门；窗口、阳台等部位不应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栅栏；各楼层的明显位置应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图，指示图应标明疏散路线、安全出口、人员所在位置和必要的文字说明；举办展览、展销、演出等大型群众性活动，

应事先根据场所的疏散能力核定容纳人数，活动期间应对人数进行控制，采取防止超员的措施等。

（三）安全疏散设施检查应填写《安全疏散设施检查记录》并存档。

九、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

（一）学校应当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

（二）学校制定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组织机构（含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等）；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等。

（三）消防演练时，应当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

十、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

（一）消防设施、器材管理应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同时明确检查内容、定期维护保养和要求等。

（二）消防设施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消火栓应有明显标识；室内消火栓箱不应上锁、圈占；距离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 2m 范围内不得设置影响其正常使用的障碍物；展品、商品、货柜、广告牌、生产设备等设置不得影响防火门、防火卷帘、室内消火栓、灭火剂喷头、机械排烟口和送风口、自然排烟口、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声光报警装置等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应确保消防设施和消防电源始终处于

正常运行状态，需要维修时，应采取相应的措施，维修完成后，应立即恢复到正常运行状态；按照相关标准定期检查、检测消防设施，并做好记录，存档备查；应按照有关规定，每年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对自动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检查测试，并出具检测报告，送当地消防机构备案。

（三）应保证消防控制室各种设备正常运行，设置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存放完整的消防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资料以及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四）消防设施、器材检查应分别填写《建筑消防设施功能检查记录表》、《安全疏散设施检查记录》。

十一、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

（一）明确值班人员职责，实行每日 24 小时专人值班，值班人数应不少于 2 人。消防控制室人员应取得资格证后持证上岗。

（二）值班人员按时交接班，做好值班记录以及消防巡查、发现问题处理、事故处理等情况的交接手续。无交接手续，值班人员不得擅自离岗。

（三）发现消防设施运行故障时，应及时采取措施并报告主管负责人。

（四）非工作所需，不得使用消控中心内线电话，非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禁止进入值班室。

（五）发现火灾时，迅速按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紧急处理，并拨打 119 火警电话，同时报告部门主管。

（六）完整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字迹清晰，保存完好。

十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制度

（一）下列部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容易发生火灾的部位，主要有宿舍、食堂、实验室、实习实训场所、锅炉房、可燃物品仓库等；一旦发生火灾可能严重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部位，主要有教学楼、图书馆、体育馆、办公楼、会议室、多功能厅、财务室、贵重设备工作室等；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部位，主要有消防控制室、配电间、消防水泵房等。

（二）对重点部位的基本要求是：建立各重点部位的管理制度；设立“消防重点部位”指示牌、“禁止烟火”警告牌和消防安全管理牌，做到“消防重点部位明确、禁止烟火明确”（即“二明确”）和“防火责任人落实、志愿消防员落实、防火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器材落实、灭火预案落实”（即“五落实”）；实行消防工作规范化。

十三、消防安全报告备案制度

（一）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变更后 15 日内要向消防机构申报备案。

（二）设置有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等自动消防系统的单位，应委托检测、维修机构对自动消防系统每年进行一次以上的检测和维修，同时将保养协议复印件报消防机构备案。

(三)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于每季度的最后一周进行检查和评估, 检查和评估后一周内将检查和评估情况报消防机构备案。

十四、火灾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处理制度

(一) 学校发生火灾后, 应立即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向学校领导和有关部门报告, 并按照规定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对火灾现场进行警戒。

(二) 根据火灾情况报火警, 请求消防部门的支持。

(三) 做好人员疏散和财产转移工作。

(四) 对火灾中受伤的人员, 及时送医院救治。

(五) 对火灾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估, 妥善做好善后工作。

(六) 配合相关部门, 依法依规做好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七) 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 制定整改和防范措施。

十五、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制度

(一) 学校应当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内部检查、考核、评比范围。

(二) 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部门和个人, 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三) 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或者违反单位消防安全制度的行为, 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其他处理。

（四）违反《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六、消防档案管理制度

（一）消防档案应当包括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单位应当对消防档案统一保管、备查。

（二）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单位基本概况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情况；建筑物或者场所施工、使用或者开业前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以及消防安全检查的文件、资料；消防管理组织机构和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制度；消防设施、灭火器材情况；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人员及其消防装备配备情况；与消防安全有关的重点工种人员情况；新增消防产品、防火材料的合格证明材料；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

（三）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消防机构填发的各种文书；消防设施定期检查记录、自动消防设施全面检查测试的报告以及维修保养的记录；防火检查、巡查记录；火灾隐患及其整改情况记录；有关燃气、电气设备检测（包括防雷、防静电）等记录资料；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记录；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记录；火灾情况记录；消防奖惩情况记录等。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2月27日印发
